

证券代码：831942

证券简称：天一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凯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建平、沈伟青、陈远扬、席欣、李晓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毛健因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董夫磊因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金涛因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凯华先生、李涛先生、毛健先生、乔智先生、方磊先生、肖武辉先生、刘忠美先生、金涛先生、董夫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公司本届董事会不设立独立董事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核销应收账款坏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6,707,954.85 元。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账龄较长，公司试图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催收无果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过程中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现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8日